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宛医保函〔2024〕3号

转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带量联动采购 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高新区、官庄工区组织人社局，各市管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带量联动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认工作的通知》（豫医保价采函〔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豫医保采函〔2024〕7号

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带量联动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保局，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工作安排，我省参与了天津牵头开展的京津冀“3+N”联盟，对部分化学药品开展带量联动工作。按照带量联动工作安排，现开展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范围

已报送采购需求的医药机构。

二、确认协议采购量的途径

登录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在“集采填报（3+N药品带量联动）-协议采购量确认”栏目完成相关操作。登录账号密码与报量账号密码一致。

三、时间安排

平台开放时间：2024年2月23日—3月8日

相关操作说明可在“集采填报（3+N药品带量联动）-协议采

购量确认”栏目内下载。

四、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规则

申报企业与采购主体双向选择，确定中选产品及协议采购量。申报企业结合采购需求量和自身供应能力，确认供应意向。对于申报企业确认的，选择成功。对于申报企业拒绝供应以及谈判不成功的产品，对应采购需求量作为待分配量，由采购主体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同品种名称的申报产品，如分配给既往轮次确认供应的申报产品，原则上企业不可拒绝；如分配给既往轮次未分配采购需求量的申报产品，申报企业继续确认供应意向，至采购主体将所有采购需求量完成双向选择。中选产品信息可通过系统查询。

五、工作要求

各地区医保部门要认真组织辖区医药机构及时完成本次协议采购量确认工作，要求医药机构加强密码和账号管理，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号虚报、错报协议采购量、分配协议采购量不准等“带量不实”问题。医药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完成协议采购量的确定，严格落实按规则自主选择剩余量的要求，确认协议采购产品和采购量。

